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程	5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5
二、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7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28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45-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 签署会议文件，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航宇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现编制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 2025 年公司经营成果和管理工作，并提出为实现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计划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审议结束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指导和带领管理层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26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国内外“两机”行业迎来持续性增长与供应链重构的双重机遇。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与国内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始终以技术为引领，坚持市场多元、全球布局的发展策略，以数字化转型与全产业链延伸为抓手。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以及商业航天等领域的发展机遇，通过深化客户合作、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业链延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为“十五五”战略开局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及成果如下：

（一）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深度拓展存量客户，加快新业务领域布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364.40 万元，同比增长 12.64%。受子公司处于战略投入期出现亏损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7.11 万元，同比下降 1.40%，若剔除上述因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74%，盈利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以客户已下的订单统计公司尚有在手订单总额 35.29 亿元，同比增长 26.83%。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长期

协议，结合与客户确认的排产计划，按照相应价格预估的长协期间在手订单金额约 28.98 亿元，同比增加 40.27%。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在手订单约为 64.27 亿元，同比增加 32.57%。

（二）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力，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策略，实现境内、境外收入双增长，构建了稳健的双引擎增长格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聚焦重点项目份额攻坚。同时公司精准抢抓燃气轮机、商业航天、海洋装备、核电等多元赛道机遇，积极加快新市场领域业务布局，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100,880.19 万元，同比增长 9.20%，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并斩获中国航发多家单位金牌、银牌供应商及“长江项目一期突出贡献优秀集体”等荣誉。境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全球市场需求，与 GE、PW、SAFRAN、Honeywell、Baker Hughes 等国际巨头深化合作，拓展成效显著，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91,102.33 万元，同比增长 19.35%，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接近 50%，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依托卓越的产品品质与综合服务优势，公司斩获 GE 质量卓越奖、创新奖项等国际认可，年内先后与多家海外核心客户新签、续签长期供货协议，全球高端锻件市场占有率稳步攀升。整体来看，公司核心技术实力持续获得国际高端市场高度认可，海外战略合作深度不断加强，为全球化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三）创新研发与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9,866.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并积极推进专利布局，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发明专利累计获得授权总数为 82 件，关键技术成果持续涌现。这些发明专利主要围绕精密锻造工艺、新型材料应用、环件性能优化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通过专利布局，公司不仅有效保护了自主研发成果，防止技术流失，更构建了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了在精密环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参与高端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撑。

此外，公司 2025 年在核心技术领域及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系列突破。工艺技

术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近等温旋压成形技术（NISP）取得实质性突破，已完成部分客户的试验件交付，并凭借 NISP 技术荣获 GE 航空全球供应商大会 INNOVATION 奖项，国际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该技术可显著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损耗，为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国内外多家发动机制造商开展试制与工艺评审，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数字化层面，公司加速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引入 SPC 与 AI 质检模块，实现了全流程质量闭环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产业链延伸与整合层面，公司深化内部协同，成功打通从锻造到精加工的全流程，开创性提供“毛坯锻造→精密加工→最终交付”的一站式服务，极大降低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成本，实现了从“加工附加值”向“系统解决方案价值”的战略转型。

（四）新兴赛道加速突破，多元化布局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精密环锻核心技术，积极向高端装备新兴领域拓展，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燃气轮机领域，受益于全球需求增长及供应链转移机遇，公司燃机业务实现从“部件供应商”向“系统方案解决商”的跨越。面向海外客户，公司首次实现从锻件到精加工（含特种工艺）产品的“一站式”交付，该模式逐步推广至现有锻件型号，实现产业链延伸及产品价值量的提升。年度内，公司与贝克休斯签署了总额超亿元的框架采购协议。面向国内客户，公司持续深化合作，除传统优势产品如环锻件及机匣外，新开拓了压气机盘、涡轮盘、涡轮转子组件等高难度、高附加值标志性产品，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品类及市场份额。

商业航天领域，公司深度融入国内主流火箭厂商供应链，配套产品覆盖主力型号，包括火箭发动机涡轮部分的热端部件以及壳体部件，材料涵盖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

核电装备领域，公司成功向法国电力交付核电领域首件产品，突破欧洲核电市场壁垒，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并完成核电站结构件、冷却系统部件等零部件的研制交付。此外，在 2 兆瓦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实现“钍-铀”燃料循环的重大突破中，公司作为关键部件供应商，深度参与项目，负责堆内堆外高

温合金环锻件研制生产，以稳定供应破解国产化供应瓶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发挥了核心支撑作用。面对部件难变形、易开裂等技术难题，公司凭借技术创新，攻克核心难关，成功制造堆容器 UNS N10003 合金筒体等关键锻件，打破技术壁垒。相关成果通过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验收并获嘉奖，为实验堆突破及我国第四代核能技术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海洋工程领域，公司成功研制大尺寸异形钛合金环锻件及 1.5m 高筒件，刷新公司产品制造纪录，在海装动力装备领域实现重要突破，为后续获取海底深潜器、深海空间站等高端海洋装备环锻件订单提供保障。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 1. 3	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方式并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2.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3.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4. 7	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4. 2	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
2025. 4.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6.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8. 7	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8.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拟设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9.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10.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10.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
2025. 12.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五）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召开了5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年度股东会，就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99份公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严格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充分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来电、来邮方面，公司指派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听及回复；在上证“e”互动管理方面，公司有专人查看投资者提问并回复；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报备，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会议记录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多场特定对象调研，此外，公司还在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后，积极组织参与了线上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关系管理专栏，公示了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为投资者提供了便利。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关键布局之年，也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关键落地之年。面对全球航空产业链持续复苏、商业航天加速商业化以及能源转型带动的燃气轮机需求井喷，公司坚持“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技术创新机制，深化“技术+市场”双轮驱动策略。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航天强国”的战略机遇，以及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电力装备需求高景气机遇，以实际成效为根本，摒弃“为 KPI 而干”的形式主义，聚焦长期价值创造与生态共建，为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精密锻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奠定坚实基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

展工作：

（一）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速海外产能落地

2026 年，公司将国际化战略从“市场国际化”向“产能国际化”全面升级。公司将正式启动斯洛伐克工业装备零部件锻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2026 年将重点完成项目前期的境内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土地获取及工程设计，力争年内开工建设。该基地将立足欧洲核心区域，依托当地良好的产业配套和政策环境，就近服务 GE 航空、普惠、赛峰、罗罗等现有欧洲核心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欧洲、美洲及中东工业制造产业链市场，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响应效率与一站式交付能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在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 NISP（近等温旋压成形技术）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加快在国内外多家客户的试制评审进程，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紧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启动“航空环锻件模拟仿真及数字化制造平台”的升级建设，借鉴行业内的前沿技术方向，强化材料成型过程的数字化模拟能力，缩短新品研制周期，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材料利用率。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配合国家新一代航空发动机及商用航空发动机的研发需求，在“长江 1000/2000”等国产民发项目中持续巩固核心供应商地位。

（三）拓宽产品品类，横纵向发展，巩固“两机”领域优势

航空发动机领域：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深化与中国航发、中航工业、GE 航空、赛峰、罗罗、普惠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协同，保障现役及在研型号的稳定交付的基础上，横向拓展产品品类（如结构件、转动件等）。同时，积极探索横向进入更多新客户的供应链，纵向提升部件集成度，推动从“市场开拓”到“生态扎根”的跨越。

燃气轮机领域：紧抓全球 AI 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带来的燃气轮机需求机遇，深化与贝克休斯、GE Vernova、西门子等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全面推广“锻件+精加工+特种工艺”的一站式交付模式，纵向提升装配能力，提升产品价值

量。同时，加强与国内燃气轮机客户的协同，拓展工业燃机及船用燃机市场，持续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四）优化营运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回款管控机制，加大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回款周期，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有效防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风险。持续优化存货统筹管理，科学规划采购与产销节奏，合理控制库存规模，减少呆滞积压，稳步提升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存货跌价减值风险。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统筹规划资金支付与投融资管理，合理调配存量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全流程加强成本管控，全方位提质降本增效，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的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并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包含过往已发生且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3,487,760.34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971,062.19 元。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631,6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86,752 股后的股本 189,944,8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8,491,733.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32%。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近三年利润分派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491,733.50	32,348,960.60	72,076,520.6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71,062.19	188,609,112.82	185,582,370.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3,487,76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917,21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6,720,84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917,21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1.1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703,93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942,864,15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5,971,062.1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491,733.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行业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及核电等高端装备领域。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资金投入大、市场准入周期长、下游需求刚性且集中度高的显著特点。

2. 发展阶段与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高速成长发展关键阶段。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立足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与多元化业务拓展。客户合作方面深度捆绑 GE 航空、赛峰、普惠、罗罗等国际行业龙头的深度战略合作，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国际化经营格局持续夯实；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燃气轮机、核电装备、海洋工程、商业航天等高精尖新兴领域，加快构建协同互补、多点支撑的多元化高端装备产品体系。在经营模式上，公司逐步摆脱传统单一环锻件专业制造模式稳步向“毛坯锻造 + 精密加工 + 集成交付”全链条、一体化保障的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型。

3、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12.64%，归母净利润 1.8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25%，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周期，为抢抓行业机遇、巩固核心竞争力，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海外产能建设、新技术研发、新领域市场开拓及数字化升级，重点推进燃气轮机领域

全品类布局及海外客户一站式成品交付模式拓展，以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拓展市场份额、完善产品体系，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诉求，严格遵循科创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投资新产线的建设、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拓展业务领域、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等方面，以此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与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致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意见。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宗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1、持续稳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统筹兼顾战略资本投入与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严格规范利润分配管理，构建长期稳定、持续连贯的现金分红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研发创新，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在经营业绩稳健向好、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持续以常态化现金分红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

2、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深耕发展，

加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力度，强化自主创新赋能；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布局，推进生产运营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体系，高标准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质量。通过全方位夯实经营基本面、提升运营治理效能，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长期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信任与支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先审核，拟聘请大信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 总体原则

1、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

2、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二、 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1、公司董事长的税后年薪标准 180 万元。

2、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若有）。

注：（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

（2）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基本年薪（合计基本年薪不得超过上述基本年薪范围）、津贴、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

三、 有关事项

1、董事长的年薪计发按公司规定考核计发，实际发放总额可超过或低于本计划规定的年薪标准。

2、若公司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奖励，且政府文件中明文规定全部或部分属于发给董事长个人的奖金，则该等事项不属于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额度范围。

3、若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管理层进行专项奖励，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该等奖励范围。

4、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适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8 万元/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税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适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

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也相应增加，当前公司及子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实现套期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